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前发生业绩“变脸”及重组是否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誉辰自动化100.00%股权和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天使一号、吴泽喜、丰盛六合、吕志勇、粤科拓思、龚雪春、罗一帜、刘云、王志坚、谢文贤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诚捷智能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该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该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科恒股份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5,822.91万元，同比下降52.57%，属于净利润下降50%以上的情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对科恒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科恒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科恒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科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关联方万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国江、陈波、唐维、朱永康、赵国信、李子明、陈饶和唐秀雷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陈波、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街道办事处联星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除投资发行人外，

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发行人外，承诺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承诺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科恒股份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3年7月29日，科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95万元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并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1）自2013年8月1日起5年内，如果联腾科技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或以上时，或自2013年8月1日起10年内，如果联腾科技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累计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或以上时，莫业文及其管理团队有权按照联腾科技达标月份的当季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增加不高于25%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额以上述季度末为准）的权利；科恒股份承诺届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2）科恒股份将在收购股权工商登记办理完毕后，根据联腾科技实际经营需求协助联腾科技筹措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具体方式和条款待签订协议时双方再行协商。

根据科恒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4年4月8日，科恒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公司联腾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14年4月10日，科恒股份与联腾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科恒股份根据联腾科技经营需求分期支付；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15%，由2014年4月10日开始计息；借款用途：用于联腾科技生产经营业务。

2014年6月28日，科恒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公司联腾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14年6月29日，科恒股份与联腾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科恒股份根据联腾科技经营需求分期支付；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9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2014年6月29日开始计息；借款用途：用于联腾科技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事项（1）莫业文及其管理团队增资（不高于25%注册资本）、科恒股份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履行条件尚未成就；承诺事项（2）科恒股份关于协助联腾科技筹措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的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三）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未来六个月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20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另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也已履行期届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四）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科恒股份于2016年11月2日公告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人就该次交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国江，股东唐芬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1）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2）浩能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包括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

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第一次解禁条件：（1）资产交割日起满四年；（2）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30%。第二次解禁条件：（1）资产交割日起满五年；（2）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第三次解禁条件：（1）资产交割日起满六年；（2）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上市公司股东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1）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2）浩能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3）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股东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股东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芬承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对科恒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承诺完成率
2016 年度	3,500.00	4,650.73	132.88%
2017 年度	4,500.00	8,150.23	181.12%
2018 年度	5,500.00	5,635.09	102.46%
合计	13,500.00	18,436.05	136.5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19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9]192号），科恒股份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浩能时代正在就上述事项积极与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若上述事项最终确实执行，将对浩能科技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造成影响，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浩能时代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按补缴 10%测算）	-	625.40	763.25	1,388.65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补缴企业所得税）	4,650.73	7,524.83	4,871.84	17,047.40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00.00	4,500.00	5,500.00	13,500.00
承诺完成率	132.88%	167.22%	88.58%	126.28%

科恒股份将在税务机关确定追缴金额后对浩能科技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浩能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国江、冯宝爱、唐秀雷、左海波、熊永忠、尹荔松和周林彬，监事李子明、关斯明和朱小潘，高级管理人员左海波、李树生、吴建华和唐秀雷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科恒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恒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科恒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科恒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浩能科技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对浩能科技全额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浩能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4）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万国江、冯宝爱、唐秀雷、左海波、熊永忠、尹荔松和周林彬，监事李子明、关斯明和朱小潘，高级管理人员左海波、李树生、吴建华和唐秀雷，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②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

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万国江、唐芬、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相竞争的业务；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

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浩能科技相竞争的业务；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除本企业作为投资人而进行的投资外，本企业直接从事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8）关于认购资金到位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认购方，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科恒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科恒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筹集到位，并按时足额缴付至科恒股份指定的账户内。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9）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认购科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科恒股份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科恒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0）关于不存在结构化产品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认购科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科恒股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科恒股份新增股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1）关于承担租赁无产权厂房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程建军、陈荣承诺：若浩能科技、惠州德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浩能科技、惠州德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浩能科技、惠州德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程建军、陈荣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浩能科技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2）关于承担对外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程建军、陈荣承诺：若未来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造成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回购责任协议》承担回购义务，本人愿意无条件代替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如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承担回购责任，本人愿意在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之日起30天内，全额现金弥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回购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3）关于承担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程建军、陈荣承诺：若未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需就本次诉讼承担法律责任而给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通过现金方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审理，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已败诉，目前正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过程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确认对程建军的其他应收款850.05万元，程建军最终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将在上述案件的再审裁决结果后根据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调整。

程建军已先行补偿上市公司233.33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由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超额完成2016年至2018年的业绩承诺，形成2,468.03万元业绩奖励款项，并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程建军确定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并提交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若浩能时代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最终确实执行，将对浩能科技的业绩奖励金额造成影响，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	2,468.03			
浩能时代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按补缴 10%测算）	-	625.40	763.25	1,388.65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补缴企业所得税）	4,650.73	7,524.83	4,871.84	17,047.40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00.00	4,500.00	5,500.00	13,500.00
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考虑补缴企业所得税影响）	1,773.70			

科恒股份将在税务机关确定追缴金额后对浩能科技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

目前，浩能科技业绩奖励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具体的奖励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上市公司对程建军的业绩奖励款项预计将高于其所欠上市公司的补偿款项。业绩奖励方案实施时，上市公司对程建军的业绩奖励款项与程建军届时所欠上市公司补偿款项将进行冲抵。

因此，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五）科恒股份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承诺	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关于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交易知情）；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所必须的有效授权（如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所必须的有效授权（如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一、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二、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四、因涉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五、其他依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行为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二、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立信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2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24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15号《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根据立信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81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241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13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被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4）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进行了修订，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②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坏账损失	2,756.70	5,318.27	753.46
存货跌价损失	541.82	-19.10	-471.99
商誉减值	-	-	-
合计	3,298.52	5,299.18	281.48

如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除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的发布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6、期后事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19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9]192号），科恒股份的全资孙公司浩能时代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浩能时代正在就上述事项积极与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若上述事项最终确实执行，将对科恒股份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初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科恒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10	5,790.83
浩能时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254.06	7,632.54
浩能时代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按补缴 10%测算）	625.40	763.25
补缴企业所得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1%	13.18%

科恒股份将在税务机关确定追缴金额后对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恒股份及相关承诺方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除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最近三年，科恒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科恒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最近三年，科恒股份财务报表已被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其存在影响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及重组是否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